

2021 年度
邾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郟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邾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如下：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工作任务。协调有关方面提出规范性文件规划和年度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规范性文件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稿。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稿，向县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负责规范性文件协调工作。

（四）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制定后评估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七）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

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警车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郟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股、依法行政指导股、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股、律师公证管理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计财装备股、政治部、宣传股、离退休干部工作股。另设有龙山司法所、东城司法所、白庙司法所、王集司法所、姚庄司法所、渣园司法所、广阔天地司法所、李口司法所、堂街司法所、长桥司法所、冢头司法所、安良司法所、黄道司法所、茨芭司法所和薛店司法所 15 个直属机关。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郟县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00.6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5.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58.96	总计	62	1,05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5.95	97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7.68	9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17.68	9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3.35	56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2.07	17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19	4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9.07	13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6	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6	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6	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8.96	760.69	298.2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69	702.42	298.2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0.69	702.42	298.2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3.35	563.3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6.26	0.00	236.2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1	0.00	62.01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9.07	139.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6	32.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6	32.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6	32.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0.69	1,000.6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2	9.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9	16.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36	32.3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5.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8.96	1,058.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58.96	总计	64	1,058.96	1,058.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8.96	760.69	298.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69	702.42	298.27
20406	司法	1,000.69	702.42	298.27
2040601	行政运行	563.35	563.3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6.26	0.00	236.2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1	0.00	62.01
2040650	事业运行	139.07	139.0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	9.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	9.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2	9.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	16.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	8.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6	32.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6	32.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6	32.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6.56	30201	办公费	3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6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1	差旅费	7.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8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00	30216	培训费	7.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5.9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			
人员经费合计		541.03	公用经费合计					21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4	0.00	15.00	0.00	15.00	2.54	17.45	0.00	14.91	0.00	14.91	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本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58.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43 万元，增长 14.1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及养老增加，一村一法律顾问业务、人民调解等业务经费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7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5.9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5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0.69 万元，占 71.83%；项目支出 298.27 万元，占 28.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58.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43 万元，增长 14.1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及养老增加，一村一法律顾问业务、人民调解员、劳务派遣等业务经费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4.44 万元，增长 25.39%。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及养老增加，一村一法律顾问业务、人民调解员、劳务派遣等经费增多。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00.69 万元，占 94.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2 万元，占 0.91%；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9 万元，占 1.54%；住房保障（类）支出 32.36 万元，占 3.06%。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养老金基数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2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一村一法律顾经费。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部分支出财政困难未能在年底及时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未能在年底及时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未能在年底及时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住房公积金停止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0.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9.67 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54万元，支出决算为17.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9%。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节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0%，占85.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4.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节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4.9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维修加油。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迎检及外来单位参观学习。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6 个、来宾 50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4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村一法顾问及星级司法所所创建支出较多。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郟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05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0.69 万元，项目支出 298.27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8.27 万元。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1 年度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项目名称是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